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18 三峡 3、G19 三峡 1、G19 三峡 2、G19 三峡 3、G19 三峡 4、G20 三峡 1、G20 三峡 2（以下简称“各期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876.SH	155180.SH	155181.SH	155680.SH	155681.SH	163478.SH	163479.SH
债券简称	G18 三峡 3	G19 三峡 1	G19 三峡 2	G19 三峡 3	G19 三峡 4	G20 三峡 1	G20 三峡 2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绿色 公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绿色 公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20 年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20 年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 [2018]1600	证监许可 [2018]1600	证监许可 [2018]1600	证监许可 [2018]1600	证监许可 [2018]1600	证监许可 [2018]1600	证监许可 [2018]1600
注册或备案规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债券期限(年)	3	5	10	3	10	10	20
发行规模(亿元)	40.00	25.00	5.00	5.00	3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0	25.00	5.00	5.00	30.00	1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8%	3.73%	4.40%	3.38%	4.30%	3.70%	4.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0年10月26日 ¹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	AAA						

¹ G18三峡3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因2020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报告期内付息日顺延至10月26日。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2.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3.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4.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5.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108,702.5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114,220.6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721,151.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40,385.70 万元。

(二)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8,781,592.59	8,377,306.68	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15,654.26	75,405,462.65	16.99
资产总计	96,997,246.85	83,782,769.33	15.77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负债合计	15,774,908.88	11,902,076.59	3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79,354.47	29,634,366.94	12.97
负债合计	49,254,263.35	41,536,443.52	1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2,983.50	42,246,325.81	13.01
营业收入	11,108,702.51	9,852,572.02	12.75
营业利润	5,721,151.26	4,467,619.08	28.06
利润总额	5,510,807.33	4,354,330.92	26.56
净利润	4,540,385.70	3,521,672.78	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809,307.07	4,645,403.28	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704,136.83	-6,912,253.17	-8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520,260.33	2,622,490.42	14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570,808.24	340,932.16	-267.43
资产负债率 (%)	50.78	49.58	2.42
流动比率	0.56	0.70	-20.00
速动比率	0.55	0.69	-20.29

注：存在本期或上期数为负数的，增减变动情况以不利变动为负数。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18 三峡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3876.SH	
债券简称: G18 三峡 3	
发行金额: 4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 G19 三峡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180.SH	
债券简称: G19 三峡 1	
发行金额: 2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 G19 三峡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181.SH	
债券简称: G19 三峡 2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 G19 三峡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680.SH
债券简称: G19 三峡 3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G19 三峡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681.SH	
债券简称：G19 三峡 4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G20 三峡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478.SH	
债券简称：G20 三峡 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G20 三峡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4789.SH	
债券简称：G20 三峡 2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70% 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各期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上述各期受托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备注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项目进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乌东德水电站项目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建设工作正常推进中，水电站全部机组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前建成投产。乌东德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198.4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076.3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4.80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9.23 万吨。
白鹤滩水电站项目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建设工作正常推进中，计划于 2021 年 7 月首批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624.4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白鹤滩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923.2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936.97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55.8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4.81 万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31.12亿元、985.26亿元和1,110.8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52.62亿元、352.17亿元和454.04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1,075.11亿元、1,072.87亿元和1,223.50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受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3,645.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328.0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317.00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75.6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受托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受托债券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

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各期受托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受托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中信建投证券于各期公司债券付息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就各期受托债券的付息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通知进行提醒，发行人已按时完成各期受托债券本报告期内的偿付工作。

(2)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为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各期受托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中信建投证券于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及重大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就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3876.SH	G18 三峡 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各年的 10 月 24 日	3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55180.SH	G19 三峡 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各年的 02 月 26 日	5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55181.SH	G19 三峡 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各年的 02 月 26 日	10	2029 年 02 月 26 日
155680.SH	G19 三峡 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各年的 09 月 11 日	3	2022 年 09 月 11 日
155681.SH	G19 三峡 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各年的 09 月 11 日	10	2029 年 09 月 11 日
163478.SH	G20 三峡 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各年的 04 月 30 日	10	2030 年 04 月 30 日
163479.SH	G20 三峡 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 各年的 04 月 30 日	20	2040 年 04 月 30 日

注 1: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 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43876.SH	G18 三峡 3	是	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55180.SH	G19 三峡 1	是	否
155181.SH	G19 三峡 2	是	否
155680.SH	G19 三峡 3	是	否
155681.SH	G19 三峡 4	是	否
163478.SH	G20 三峡 1	不涉及	否
163479.SH	G20 三峡 2	不涉及	否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